

**申请拖曳总长度不超过 8 米且船上无人的开敞甲板船只
(适用于第 I 类别小轮)**

填表须知

注意事项

1. 第 I 类别小轮可获准拖曳开敞甲板船只，惟须符合下列条件：
 - (i) 开敞甲板船只的总长度不超过 8 米，被拖曳期间船上不得载人，且须领有有效的运作牌照。
 - (ii) 小轮必须在拖曳时陈示适当的号灯，符合《商船（安全）（遇险讯号及避碰）规例》（第 369 章，附属法例 N）所载规定。
 - (iii) 小轮装设的系缆桩必须稳固且妥为保养。
 - (iv) 拖曳所用缆索须有足够强度和长度，符合行业所接受的标准和良好航海技术守则。
 - (v) 拖曳活动只有在能见度和天气均良好的情况下方可进行。如香港天文台已发出强烈季候风信号又或三号或更高的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拖曳活动必须停止。倘在拖曳航程进行期间天气转坏至出现上述情况，小轮船长须运用其航海技术，作出最适合航程的安排，以确保乘客、小轮和被拖曳船只的安全。
2. 船东 / 代理人为第 I 类别小轮递交拖曳开敞甲板船只的申请时，必须提交载列上述条件的遵从条件声明书（见海事处布告 2010 年第 155 号附件）。
3. 海事处如批准申请，会在第 I 类别小轮的运作牌照上，批注允许拖曳开敞甲板船只。
4. 船东 / 代理人须签署申请书，并出示其身份证正本。如船只属公司所有，则申请书须由获公司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并加盖公司印章。
5. 船东如委托他人代办申请，受托人须出示自己的身份证正本及船东的身份证认证副本。

所需文件和费用

1. 填妥的申请书（申请拖曳总长度不超过 8 米且船上无人的开敞甲板船只）；
2. 遵从条件声明书（见海事处布告 2010 年第 155 号附件）；

3. 船东身份证 / 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正本或其认证副本（如并非由船东本人递交申请）；
4. 受托人身份证正本（如适用）；
5. 运作牌照正本；
6. 获授权保险人根据《商船（本地船只）（强制第三者风险保险）规例》为船只签发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或保陿证明书副本，证明该船已符合最低投保额的要求；以及
7. 更改运作牌照上的发牌条件及批注，无须缴付任何费用。

递交申请书办法

填妥的申请书连同所需文件，须于办公时间内交往下列任何一间海事分处：

<u>海事分处名称</u>	<u>地址</u>	<u>查询电话</u>
中区海事分处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2852 3082
筲箕湾海事分处	香港筲箕湾谭公庙道 10 号	2560 1665
香港仔海事分处	香港香港仔石排湾道 100 号 A	2873 8362
长洲海事分处	长洲东湾路 86 号	2981 0225
油麻地海事分处	九龙油麻地海辉道 38 号	2385 5661
屯门海事分处	新界屯门三圣街 15 号	2451 9456
西贡海事分处	新界西贡西贡政府合署 4 楼	2792 1212
大埔海事分处	新界大埔三门仔渔安街 3 号	2667 6939

收集个人资料目的

1. 申请书内所报的个人资料会供海事处发牌和管制有关船只之用，亦可能转交其他部门 / 机构以供调查 / 检控之用。
2.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需数据。请确保申请书内各部分均已填妥，且所填数据均正确无误，以免延误审批工作，甚或丧失申请资格。

查阅个人资料

提交申请书后，如欲更改或查阅个人资料，请在办公时间内联络相关的海事分处主管人员。